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徐州市擁有及開發之商業及零售物業的若干單位(「**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

* 僅供識別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首份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國金時代及目標單位之進一步資料；(iii)目標單位之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單位的估值報告、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情況及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